档号： EDB(QAD/Ind)/PI/1/1(6)

教育局通函第 8/2010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校长（包括按位资助学校和参加直接资助计划的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 — 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

〔注：阅读本通函时，学校应同时参考教育局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3/2008 号〕

摘 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完结现行学校发展周期的学校，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透过「学校发展与问责」数据电子平台，向教育局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

背 景

2. 学校搜集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主要是配合学校自评及策划工作的需要。教育局建议学校在策划新一周期学校发展计划前，透过表现评量和其他数据检视校情。另一方面，教育局会配合学校搜集表现评量数据的时间，邀请学校提交已收集的数据，以编制表现评量参考数据，支持学校的自评工作。

3. 教育局曾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学校发放一套表现评量参考数据。教育局会继续向其他学校收集表现评量数据，以备在有需要时作出更新。

详 情

4. 教育局现邀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完结现行学校发展周期的学校，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前，透过数据电子平台提交附录所列出的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其他学校如已经完成搜集相关的数据，教育局亦欢迎他们透过同一途径向本局提交。有关搜集和提交学校表现评量和持分者问卷数据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kpm.edb.gov.hk及http://esda.edb.gov.hk)。

5. 教育局在完成检视参考数据以后，将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透过教育局网页(http://esda.edb.gov.hk)，公布有关使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参考数据的最新安排。学校应善用有关数据进行自评，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学校亦可参考教育局提供的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学校报告等的编写说明及范本，以期将自评进一步内化于学校的恒常运作。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c.edb.gov.hk/gb/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424&langno=2)。

查 询

6. 如对本通函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2892 6507 向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指标组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邓发源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录

学校须提交的学校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数据

表现评量/持分者问卷调查项目[1]		适用学校类别			注释
		中学	小学	特殊学校[2]	
1	持分者对学校管理的观感	✓	✓	✓	学校请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
2	持分者对专业领导的观感	✓	✓	✓	
3	持分者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观感	✓	✓	✓	
4	实际上课日数	✓	✓	✓	学校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
5	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	✓	✓	✓	
6	持分者对课程和评估的观感	✓	✓	✓	学校请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
7	持分者对教学的观感	✓	✓	✓	
8	持分者对学生学习的观感	✓	✓	✓	
9	持分者对学生成长支持的观感	✓	✓	✓	
10	持分者对学校气氛的观感	✓	✓	✓	
11	毕业生的出路	✓		✓	由于暂时未有本年度的数据，学校请搜集及提交上一学年的有关数据。
12	持分者对家校合作的观感	✓	✓	✓	学校请透过持分者问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
由于学校表现评量参考数据并不涵盖项目 13 至 17，学校无须提交有关数据。					
18	参与全港性校际比赛的学生百分比	✓	✓	✓	由于暂时未有本年度的数据，学校请搜集及提交上一学年的有关数据。
19	参与制服团体和社会服务活动的学生百分比	✓	✓	✓	
20	学生出席率	✓	✓	✓	
21	处于可接受体重范围的学生百分比	✓	✓	✓	学校请搜集本学年的数据。

[1] 有关表现评量及持分者问卷调查的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kpm.edb.gov.hk)。此外，学校应善用数据电子平台收集有关数据，以减轻教师的工作量。

[2] 特殊学校需参考由教育局制订的「建议适用于不同類別特殊学校的表现评量项目」(网址：http://kpm.edb.gov.hk)，并按校本情况灵活采用。